

五步调解法平息彩礼争端

本报讯(通讯员 李士刚 倪子健)彩礼,是一方当事人依据地方习俗,以缔结婚姻为目的给付另一方当事人及其亲属的财物,承载着双方家庭的祝福与期望。现实生活中,彩礼却常常成为家庭矛盾的导火索。7月中旬,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马城法庭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高额彩礼纠纷诉源治理,成功调解一起涉彩礼返还的离婚案件,实现案结事了,实质性化解矛盾。

蚌埠一对年轻男女通过媒人介绍相识,2021年底相识,于2022年5月份办理结婚登记。后双方因生活琐事发生矛盾,女方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婚姻关系,男方亦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婚姻关系并返还彩礼34万元。禹会法院马城法庭第一步“科学研判”,为便于一次性全面系统地解决当事人矛盾纠纷,首先将两案合并审理。

承办法官在认真阅卷充分了解双方诉求矛盾所在和要求后,第二步“心理疏导”,在诉前调解阶段多次通过电话与双方沟通,希望双方重归于好。但因双方无和好意愿,且就彩礼问题各自坚持自己的意见,因此调解陷入僵局。调解虽以

失败告终,但是办案法官诚挚的诉前调解工作打开了双方当事人的心灵缝隙。

开庭前,承办法官第三步“见缝插针”,在庭前准备阶段再次组织情绪处在平和状态的双方当事人调解并向其释法明理,因双方就彩礼问题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调解再次陷入僵局。承办法官依法及时开庭审理,案件从九点半审理至十二点多,庭审结束后因婚姻家庭案件特殊性,双方当事人矛盾较深,情绪反转,在法庭大厅发生轻微肢体冲突,承办法官及工作人员及时制止。

开庭后宣判前,考虑到此次婚约家庭矛盾纠纷案件处理不当极易引发恶性事件,判决不是处理此类案件的最优方式,本着化解矛盾的方式,承办法官第四步“锲而不舍”,再次组织双方进行了判前调解,充分释法说理,法官劝导双方:“没有一百分的另一半,只有五十分的两个人。”动之以情晓之以理。

承办法官经过耐心劝导、反复调解,引导双方进行换位思考、互谅互让,双方当事人情绪逐渐缓和。承办法官抓住时机,第五步“妥善入微”,具体

落实调解细节,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关于返还彩礼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本案男女双方共同生活近一年的情况,因此采取先给双方诉讼代理人及其亲属做工作、诉讼代理人给当事人做工作等方式,最终女方当庭一次性返还彩礼14万元,随着转账的提示音响起,双方当事人也达成了调解协议,结束了充满对立与冲突的婚姻生活,放下争执握手言和,各自开启今后的人生篇章。本案取得了双方当事人共同满意的结果,达成案结事了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让婚姻始于爱,让彩礼归于礼。婚前婚,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加强沟通交流,如需给付彩礼,应根据家庭的实际情况和当地风俗习惯确定适宜彩礼数额,不应超出家庭正常开支,成为家庭严重负担。婚后,双方更应互敬互爱、风雨共担,珍惜夫妻感情,妥善处理家庭矛盾,珍惜来之不易的婚姻生活。

法律链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规

定:“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一方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另一方要求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五条规定:“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且共同生活,离婚时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但是,如果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彩礼数额过高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彩礼数额、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人民法院认定彩礼数额是否过高,应当综合考虑彩礼给付方所在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给付家庭经济情况以及当地习俗等因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适用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离婚时双方已确定的抚养费能否要求增加?法官:有能力一方应当主动承担责任

本报讯(通讯员 朱倩)近日,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抚养费纠纷。原告小张系初中生,法定代理人为其母陈某,被告为小张的父亲张某。小张的父母于2018年协议离婚,约定小张由母亲陈某抚养,张某每月支付抚养费1200元,直至小张年满18周岁。然而,随着小张升入初中,学习、生活费用逐渐增加,陈某认为原有的抚养费已无法满足小张的实际需求,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增加抚养费至每月2600元。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陈某向法院提供了小张近一年的教育、医疗、生活等费用支出明细,证明小张的抚养费已远超原协议约定的数额。同时,陈某还提供了张某的收入证明,显示其月工资收入稳定且有所增长。张某对陈某提供的证据未提出异议,但认为抚养费增加至每月2600元过高,他每月需承担房贷、车贷等,且需要赡养年近的父母,因此请求法院酌情降低抚养费金额。

法院经过审理,认为小张作为未成年人,其健康成长和接受教育的权利应得到保障。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物价的上涨,原协议约定的抚养费已无法满足小张的实际需求。法院在充分听取双方意见并审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结合小张的实际需求和张某的实际收入情况,判决适当增加抚养费至每月1800元,既保障了小张的合法权益,又兼顾了张某的实际困难。这一判决体现了法律的人性化和公正性,也为类似案件的审理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法官提醒:父母之间婚姻关系的结束,并不影响父母对未成年孩子的抚养、教育和保护义务,当抚养孩子一方在生活上有困难,且因为客观原因改变,要求另一方增加抚养费的,有能力一方应当主动承担责任,增加抚养费用,保障子女的健康成长。



连日来,宿松县公安局结合夏季社会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工作部署,以现场讲解、演示方式,轮批组织全县学校、医院保卫干部及保安开展装备使用、小组战术等科目的最小应急单元专项培训演练,建强群防群治队伍,全面提升学校、医院安保力量应急防范能力。

本报通讯员 孙春旺 摄

为救助他人不幸身亡,被救助者要赔偿吗?

某日凌晨,7名高中生前往湖边观看日出。因时间还早,涂某下水游泳,陈某和其他同学在岸边聊天等待日出。涂某下水后因小腿抽筋呼救。陈某和其他同学见此情况后跳入水中施救。最终涂某被其他同学和路人救起,陈某却不幸溺水身亡。

事故发生后,涂某及父母并未支付慰问金或其他补偿。陈某父母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涂某及其父母依法给予赔偿。涂某一方辩称,没有证据证明陈某是为了救涂某而下水,即使其目的是为救涂某,他也负有同行人员的互助义务,且涂某最终被他人救起,并未因陈某的行为获益。因此涂某不需要对陈某的溺亡后果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首先,根据其他几名

同学的陈述,结合当时拍摄的视频,陈某朝着涂某方向跳水并游去,可以判定陈某是为救助涂某而下水。其次,涂某与其他2人临时决定下水游泳,各方之间对游泳没有事先计划,故陈某对涂某不负有救助义务。虽然涂某最终被其他人救起,但陈某在发现涂某发生危险时下水并积极施救,涂某仍然属于该行为的受益人。因此,法院最终判决被告涂某及其父母承担补偿责任。

以案释法:

民法典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这里的“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主要是从受害人施救的动机角度考量,即只要施救人是出于保护他人民事权益的目的而实施救助行为最终导致自己受害,就有权请求受益人补偿,而不论是否成功施救。因为在紧急情况下,多一个施救行为,被救助者就多一个被救助的机会,即使被救助者最终是被他人救助,但施救人为他人利益挺身而出的精神也值得弘扬。

本案中,陈某在发现朋友发生危险时,奋不顾身跳水施救,其行为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所倡导的理念。其父母因此遭受失子之痛,使他们在精神和经济上得到慰藉,符合民法典的立法本意。·金歆·

不思悔改重操旧业再被抓

和视频侦查范围,在海量信息中捕获关键线索。

最终,一辆浙江牌照的小轿车引起了民警的注意。在这几起盗窃电缆案件发案时,该车辆均出现在案发现场两公里外,形迹可疑。办案民警紧盯线索,围绕车辆开展调查,准确掌握了嫌疑人张某、刘某的身份信息。经查,两人为河南同乡,在浙江湖州务工,均有盗窃电缆线的前科,曾因破坏电力设备罪被判刑。

在确定嫌疑人信息后,7月19日下午,专案组民警奔赴浙江湖州,成功将犯罪嫌疑人张某、刘某抓捕归案。面对审讯,两人

百般抵赖,拒不交代犯罪事实。民警又马不停蹄通过侦查分析,在定远县定城镇查获一处销赃地点,确定了犯罪嫌疑人张某、刘某多次销赃的证据。

经查,张某、刘某曾多次在定城镇周边盗窃路灯电缆。每次作案时,两人都会选择监控较少的偏远路段,将作案车辆停放在作案现场两公里外,步行前往作案现场,由水电工刘某负责剪线,张某负责开车销赃。据统计,两人共盗窃电缆线1600米,涉案金额50余万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已被定远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中。

检察听证实质化研究

□曹培涛 李艳群 余永静

还因案开展了直播听证、上门听证、互联网听证等,听证的制度活性进一步增强。

但仍存在以下方面的问题制约该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头雁”效应发挥不充分,示范引领作用发挥不足。院领导主持听证次数少,积极性不高,“关键少数”的带动作用不足。

二是听证案件选取不适当,凑数听证情况依然存在。目前听证已作为各业务条线加分项进行考评,但存在对案情简单、矛盾纠纷已化解或本身没有争议的案件大量听证,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有争议或者矛盾纠纷较为突出的案件听证的少,听证案件类型“偏科”问题明显,大多数拟不起诉案件均为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赔偿到位、已经和解或调解、社会关系已经修复的轻微刑事案件。

三是听证员专业性不匹配,实质性意见发表不多。颍上县检察院听证员库尚未实现法官、会计、金融等专业全覆盖,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案件听证时,囿于听证员的专业水平、知识结构、工作单

位和特长等,无法抽取与案件相匹配的听证员,或者专业听证员缺乏相关法律业务知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评议意见的质量。

四是听证意见流于表面,缺乏必要的说理阐述。主要表现为听证意见过于简短,缺乏必要的说理。极少数听证员由于缺乏必要培训,与检察人员的沟通欠缺,对自身职责和听证程序、案件情况了解不清,对检察机关案件的情况介绍后,既不对案情进行提问,也不发表任何意见。

五是听证建议后续反馈跟踪落实到位。针对听证员观点不一致、少数听证员不支持检察机关拟处理意见的情况,部分检察官忽略听证后续工作,未能及时加以跟踪、贯彻和落实。案件作出决定后,承办人普遍未及时告知听证员案件办理结果和理由。

针对检察听证实质化的路径探究,笔者认为:一是持续更新理念,强化业务能力。检察人员必须树立敢听证、愿听证、会听证的意识,在转变理念、提升内生动力的基础上,加快形成常态化开展

的检察听证工作局面,向社会持续传达检察听证“好声音”。

二是不断优化考核,杜绝凑数听证。持续完善检察业务考评办法,合理设置考核指标,如可考虑设置检察听证“负面清单”,兼顾“有数量的质量”和“有质量的数量”,充分发挥考评的“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引领检察听证从完成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

三是充分引领示范,注重发挥头雁效应。领导率先垂范,注重选择重大、疑难、复杂、新型案件主持听证,主动牵头、主持、推动各自分管业务的检察听证工作,以院领导的示范带动提升普通干警对听证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实现检察听证办案环节、业务类型全覆盖。

四是突出优化选任,建立听证员库。广泛吸纳各领域专业人士,充分借力“外脑”智慧增强公开听证的专业性和权威性:一是法律工作者,如律师、法学教授等,有助于针对事实认定、证据审查及法律适用提出专业意见;二是具有某方面资历、经验丰富的专家,有助于弥补检察人员对其他领域专业知识

的经验不足,进行靶向问诊;三是群众工作经验丰富的第三方,如基层工作者,有助于使听证更接地气,更为群众所接受。

(作者单位:颍上县人民检察院)



“双抢”按下“快进键”

7月28日,在庐江县乐桥镇,农机手冒酷暑战高温,驾驶收割机械在稻田里抢收早稻。时下,正值“双抢”时节,庐江县53万亩早稻开镰收割,当地农机部门调集4000多台套农业机械,加紧进行收割作业,确保丰收的粮食颗粒归仓。

本报通讯员 李红兵 记者 张青川 摄

债权转让通知书

安徽冠源服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的规定,现将我公司对你方拥有的执行案号为:(2022苏0509执2462号之一)的债权共计235890元(大写:贰拾叁万伍仟捌佰玖拾元整),依法转让予杭州欣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该债权的其他相关权利也一并转让。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向受让人杭州欣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履行全部义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苏州市和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井刚
2023年10月24日

法治园地

检察听证实质化,主要是指以实质化方式开展检察听证工作,主要包括听证人员选任、案件选取、过程及方式的实质化以及由此导致实质化审查案件事实、处理案件的司法办案活动,以各环节的高质效运行释放检察听证的实质功能。推动检察听证实质化有其理论基础和实践价值:

一是提升检察公信力的内在要求。案件情况通过检察听证的形式“摆出来”,听证参与人通过当场发表、听取意见良性互动,让当事人有平等能讲、有怨能诉、有疑能答。如颍上县检察院办理的吴某光申诉案,包案领导主动到申诉人家中上门听证,并邀请了申诉人亲属、律师、当地派出所所长、村书记参与公开听证,协助检察机关共同做释法说理工作,该申诉最终“事心”双解。

二是促进司法公平正义的机制要求。检察听证实质化以事实审查实质化为基础,当事人参与听证、提交证据、质证辩论,各方参与人平等对话,本身就是一种程序公正。如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颍上县检察院首次创新开展网上听证,让案件处理不因时空问题长期搁置,获得犯罪嫌疑人、侦查机关、听证员的一致好评。三是回应群众司法诉求的现实要求。通过邀请代表委员、听